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（设计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镇平县

设计等级：水利行业专业甲级、乙级 A141002640

发 包 人：镇平县水利局

设 计 人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镇平县水利局

设 计 人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（设计）项目，工程地点为镇平县境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本项目招标文件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
2.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
（6）设计费用清单；

（7）设计方案；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第四条　设计人项目负责人

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周建国；

第五条　发包人向（勘察）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；

第六条　（勘察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（具体要求具体编写）

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（设计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，设计服务延伸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完毕止。

第七条　费用

7.1　本合同的设计费为项目中标价捌拾陆万玖仟元整（¥869000.00元）。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

8.1　提交设计成果、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9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10%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　发包人责任

9.1.1　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2　勘察设计人责任

9.2.1　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

设计费的__5__%。

9.2.4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完善，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，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，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9.2.5 勘察设计人应为本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第十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不因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、提出合理化建议、降低工程投资、缩短施工期限而给予任何奖励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9 合同终止：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，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人名称：镇平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设计人名称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　址：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电　　话：0377-60393392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5000 4237 7100 020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